

離島地區緊急傷病患搭乘航空器後送同意書

113年5月制定

病人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/____月/____日

聲明事項

一、航空器〔_____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_____航空)/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下稱空勤總隊)〕之聲明：

1. 執行飛航任務之機組員，在飛航期間均依照飛航法規等相關規定作業。
2. 在時間與環境狀況許可下，儘可能告知搭機安全注意事項與緊急逃生程序。
3. 飛航期間如遭遇特殊飛航狀況(人員、天氣、機械、環境、其他)，機長基於飛航安全之考量得為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置。
4. 飛航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，造成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，將依照_____航空/空勤總隊所辦理之保險辦理理賠。

二、搭機者之聲明：

1. 病人(或隨行家屬)已了解搭乘_____航空/空勤總隊航空器轉診後送之必要性，並願意依照_____航空/空勤總隊人員之指導行動。
2. 病人(或隨行家屬)已了解_____航空/空勤總隊有辦理搭乘人員團體保險，及航空器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。
3. 病人(或隨行家屬)已了解飛航期間，若遇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財物(不含行李及個人隨身物品)之損失，_____航空/空勤總隊會主動協助辦理保險賠償範圍內之理賠事宜。

基於上述聲明，

1. 病人同意搭乘航空器後送就醫。

病人簽名：_____ (病人本人 / 非病人本人)

*** (病人為 未成年人 / 意識不清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，由法定代理人、家屬或關係人代為簽署) ***

2. 隨行家屬(或病人之 法定代理人 / 關係人) 同意搭乘航空器陪同病人後送就醫。

隨行家屬(或法定代理人/關係人)簽名：_____

關係：病人之_____ (如：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